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9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文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罰執字第759 號、113 年度執聲字第28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文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文楷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竊盜

01 罪，侵害之法益類型相同，兼衡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、責罰
02 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以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
03 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於期限內未表示意見（見本院卷附本院
04 函稿、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）等情狀，定其應
05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
07 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建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何惠文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5 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以下空白
罪 名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罰金新臺幣2,000元	罰金新臺幣3,000元	
犯 罪 日 期	113年3月24日	113年2月26日	
偵查(自訴) 機 關 年 度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3年 度速偵字第114 5號	臺中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27742 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豐簡字 第192號	
	判 決 日 期	113年4月30日	
確 定	法 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	

(續上頁)

01

判 決		113年度豐簡字 第192號	113年度豐簡字 第377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6月4日	113年8月20日	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 度罰執字第540 號（已執行完 畢）	臺中地檢113年 度罰執字第759 號	